

证券代码：836119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蒋文先生提议，鉴于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兼顾公司股本结构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

原方案：本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调整后方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分红总额人民币 35,700,000.00 元，每 10 股送 2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